

河南省耳标供需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391-B

甲方（需方）：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

乙方（供方）： 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根据豫财招标采购-2024-391号招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牲畜耳标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甲方的《招标文件》和乙方中标的《投标文件》作为本合同附件生效并严格执行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基本情况

包号	货物名称	数量(万套)	单价(元/套)	总金额(万元)
包B	猪耳标 (铜头)	1500	0.125	187.5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圆整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积极组织具体使用单位科学申报，为乙方供货提供必要方便。
- 2、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供应任务后，按时结算货款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耳标随机抽样检验，不定期统计乙方所供耳标的掉标率和碎标率；每年对乙方所供耳标随机抽样，送任一有资质的机构检验1次,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所供耳标要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二维码耳标样本生产，耳标上有



乙方企业标志，原料必须为大型化工企业生产的优质、合格产品，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，与甲方要求的耳标钳和耳标钳针配套，所提供的耳标及耳标钳需严格履行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及承诺，严格履行其掉标率、断标、碎标率承诺。

2、交货时间和地点：乙方要及时供应甲方所需耳标,应于省级审批后十五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县(市、区)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，由县(市、区)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网上签收并在签收单签字，运输费用由全部乙方负担。

3、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耳标钳配置的承诺自行购置耳标钳、耳标针和排号板。耳标钳、耳标针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，款式、质量与投标时所提供样品保持一致，质量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；排号板须编号清晰，且能够多次使用不易破损。耳标钳、耳标针和排号板须根据招标文件按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及时配送。

4、包装要求：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。包装必须坚固，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，箱签信息清晰不磨损，箱内小包装标签在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基础上，须打印出袋内耳标的起止编码、缺少的不良品号码及数量等信息。箱签信息须与箱内小包装信息相符、小包装信息须与包内耳标信息相符。

5、乙方承担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掉、断、碎标等损耗。

6、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、计划和方案积极开展售后服务，及时到现场解决产品在供应和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结算货款时，需提供付款申请、正规发票。收货方签字的签收单应至少保留2年备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甲方的《招标文件》和乙方中标的《投标文件》执行的（如生产交货时间，耳标规格、包装，售后服务，技术培训等），甲方拒付乙方已



发货物之货款并终止合同，乙方耳标产品三年内将不得进入河南市场。甲方可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至河南省财政厅，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

2、乙方所供耳标的掉标率、断标率、碎标率超过农业农村部标准或耳标经农业农村部、甲方抽检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，本合同中止，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，乙方耳标产品三年内将不得进入河南市场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经供、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违约责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需方）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
邮政编码：450008

法人代表委托（授权）人：
联系人：刘海强
电话（传真）：0371-65778907
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市阳光新城支行
账号：16048101040001224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

乙方（供方）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扬中市红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扬中市八桥镇红光工业园区
邮政编码：212219
法人代表委托（授权）人：刘良心
联系人：
电话（传真）：0511-88518434
开户银行：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胜支行
账号：3211051901201000009028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